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805號

聲 請 人 順皇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奇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龍順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乙張。

三、相對人林龍順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